

圣磊新材员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各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操作。

二、各从业人员应当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严禁带火种进入企业，严禁酒后作业，严禁疲劳作业，严禁无培训、无安全教育上岗作业。

三、各从业人员应接受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新进企业员工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结束，经生产车间主任认可，并签订相关劳动合同。

四、从业人员应当每日上班前开展安全隐患的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及时向现场管理人员或负责人报告。

五、应当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要相互监督，及时制止他人的违章行为，努力做到“三不伤害”，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

六、在工作中凡因个人违章行为发生工伤事故或造成他人伤害的，除对事故负有全部责任外，并应承担伤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因违反企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而造成企业设备安全设施和财产损失的，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七、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对安全工作做的好的员工给予适当的奖励，对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和发生事故积极救援的员工给予特别奖励。

八、对在生产中因个人过失而造成险情或造成小事故的，将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开除。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本企业和从业人员各一份。

企业负责人：

企业从业人员签字处：

日期：

日期：